

婦女雜誌

中國近現代女性期刊匯編

上海婦女雜誌社

綫裝書局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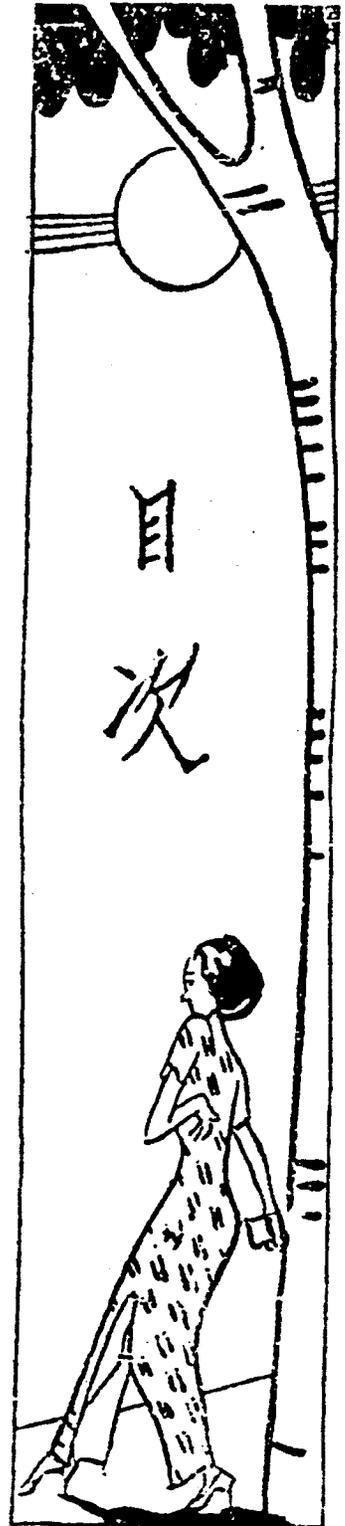
D442.9-55  
2  
:12

中國近現代女性期刊匯編

# 婦女雜誌

第十二冊

綫裝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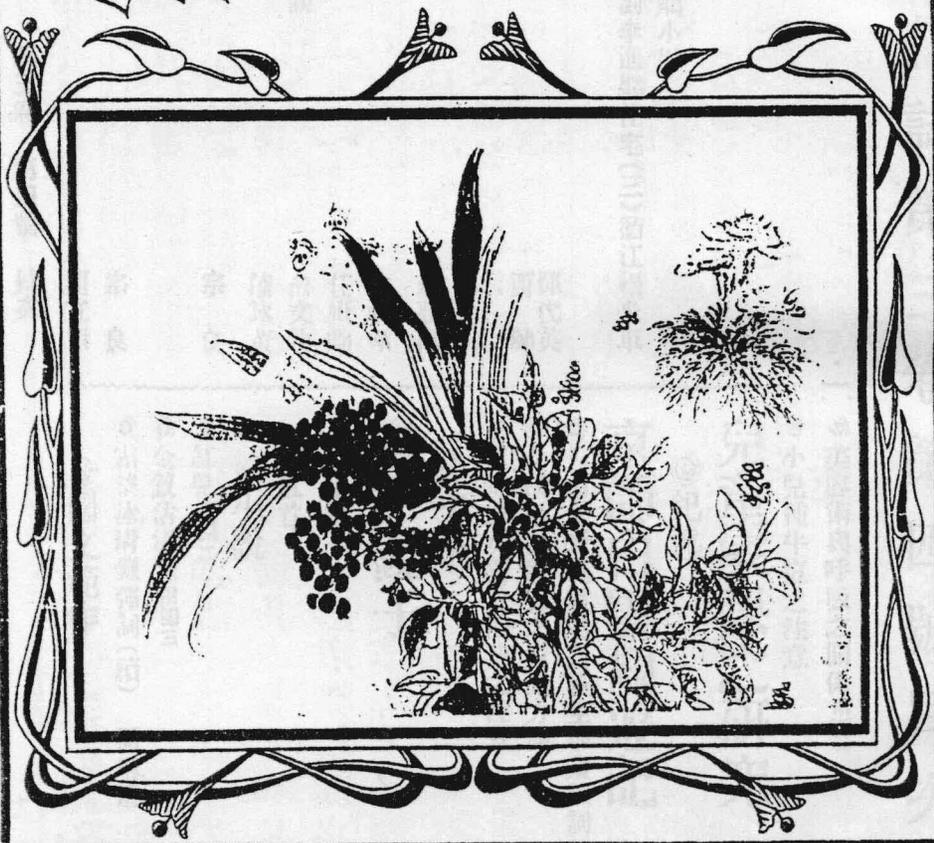


婦女雜誌 第十二冊

婦女雜誌	一九一七年	第四期	………	四九〇一
婦女雜誌	一九一七年	第五期	………	五〇五三
婦女雜誌	一九一七年	第六期	………	五二一三

# 婦女雜誌

第 卷 第 號



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 婦女雜誌第三卷第四號目次

## ●圖畫

- ◎三色版精印水天清話圖一幅
- ◎前清慈禧太后御筆畫戲園
- ◎余秋室畫抱琴仕女圖
- ◎愛讀婦女雜誌者湘鄉劉李進嫻小影
- ◎雜畫三幅(一)小江郎山(二)劉李進嫻住宅(三)湘江糧米車

## ●社說

## 闢奴

## ●學藝

## 家庭藥物學(續)

- ◎畫蠱藥除法
- ◎植物對於人身之奇效
- ◎婦女受孕之診斷及孕時衛生談
- ◎家事衣類整理法(續)
- ◎附圖五

## ●家政

- ◎生育與樂觀
- ◎育兒問答(續)

婦女雜誌 第三卷 第四號 目次

俾代英  
西神

朱夢梅

沈軼萃

任妍幽

俞文鈞

陸詠黃

宗良

宗良

翟宜頤

## ◎美容術與呼吸之關係附圖一

## ◎小兒種牛痘之注意

## 兒童家課之研究

## ◎紀述

## 京師白雲觀遊記

## ◎香山女師範附屬高等生畢業訓詞

## ◎女校勤勞教育之實施方法

## ◎戰時婦女對於園藝之注意

## ◎文苑

## 書尹銳子

## 詩選十首

## 詞選五首

## ◎小說

## ◎紅兒附圖二

## ◎金釵活酒錄附圖三

## ◎霜寒冰清錄彈詞(續) 周琳齋

## ◎國文範作

劉麟生

丁湘筠

寄生湖

林德育女士

劉超武

嚴琳

超英

蕭銳

呂乘疾女士

胡寄塵

西神

浩華

◎ 問古人器物必銘其之好事者或效爲之而文質殊尙意者微意  
所寄會有不同賦試申其說

◎ 前題

◎ 代寄文公擬復柳州論史官書

吳江私立延禧女金 翁  
子中學二年級生  
吳江私立延禧女 華  
子中學一年級生  
吳江私立延禧女 張亮秋  
子中學二年級生  
吳江私立延禧女 錢瑞秋  
子中學一年級生  
吳江私立延禧女 馮婉坤  
子中學學生

◎ 雜俎

◎ 白浦珠傳奇

◎ 卡蒙容承(續)

林 紆  
西 紳

◎ 餘韻

◎ 摸鮑兒童圖(續)

西 紳  
西 紳

◎ 家庭俱樂部  
(一) 衛生問答 艾香 (二) 家常常識 鴛湖寄生 (三) 病  
理淺說 戴慧 (四) 童話 黑夜明星 西紳 (五) 家

庭新遊戲 (甲) 幻光圖附圖七 (乙) 線製之生首附圖六

◎ 風俗畫附圖二

◎ 兒童書畫會附圖二

◎ 奚張十錦(續)

青霞河 守日如楸 樂章 地鏡鏡

記 者  
張 山 來

### 三卷五號要目預告

原委

結婚改良說

天然之玩具

兒童必要之宗教教育

酒附圖四

家庭陳設問題

人工製棉法附圖二

圖畫與刺繡之關係

兒童之職務與奇珍

英后瑪麗之婦女職工義賑會附圖四

懦夫附圖三

頑童

本期懦夫頑童二篇是記一立志之懦夫一進德之頑童懦夫何以能立志頑童何以能進德極與家庭教育有關閱者注意

# 商務印書館發行

◎韋白司德原著 郁德基編◎

英華合解

袖珍  
新字典

◎洋裝一册定價九角◎

◎伍光建編一元五角◎

英漢雙解

英文成語  
辭典

◎特價八角三個月為限◎

是書原名袖珍字典、為美人韋白司德氏最近之作、內容以根字為主、而附轉成字及複字於下、故得節省篇幅、留增入新字之地步、實為著者得意之作、本館依據原書註解、復加入漢註、合成英華雙解、實為袖珍字典書中至新之書也。

是編參考成語辭典多種、闕者補之、誤者正之、所有解釋、英漢並用、凡一語有數義者、均一一臚列、每一解釋、必繫以例句、使讀者知其用法、此外如拉丁意法等成語、為英文所常引用者、亦均增入、可謂搜羅詳備、最新最善之參考書。

# 商 務 印 書 館 附 設

## 減 收 學 費 通 告

函  
授  
學  
科  
英  
文  
科

本社近日屢接各界來函，要求將第一級學費酌量減少，查本社之設，原為各界人士所請求，故不惜重資，聘請英文專家，擔任編輯講義及批改課卷事務，所以學費亦已特別從廉，但期足敷編印講義之用，固無絲毫謀利之意存於其間，今為扶助初習英文者起見，自登報之日起，更將第一級原定之學費二十元者，減為一十元，俾有志無力之學子，因從前失學，而今欲補習者，不致有所向隅，區區苦衷，無非為便利學子及普及各界英文知識起見，青年男女，有志研究英文者，幸勿失此機會也，其已經畢業及已經報名入第一級而未修完者，所減之款，本社另有辦法通告。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國)(民)(學)(校)(教)(員)(必)(備)

新 國 文 教 科 書

全書八册 每册四角 每册二角

教科書為一國教育之命脈。本館所出  
 共和國教科書教育部完全審定  
 季始業出。宗旨既極正當。教材經十餘年  
 之選擇。精益求精。久承各學校採用。其  
 由江蘇第一師範附屬小學全體教員按  
 最新式最  
 完備之教授法。逐章修改。新國文教科書全  
 部。教師手此一書。不特教科書之精神全備。明  
 顯即教授法之進步。亦可不勞而獲。從  
 未出現之善本。其教育審定。批

審 定 批 詞

第一至六册。採集各科教授方法。因教育  
 不拘拘於階級之形式。洵為近日  
 書中最高之善本。前四册。話語一類。皆  
 本。演為普通話。俾兒童得時常練習。尤可  
 為統一言語之導線。應即亟予審定

國民學校用

新修身 八册 每册各三分

新國文 八册 每册各五分

新算術 八册 每册各三分

高等小學用

新修身 六册 每册各三分

新國文 六册 每册各五分

新算術 六册 每册各三分

新歷史 六册 每册各三分

新地理 六册 每册各三分

新理科 六册 每册各三分

上列各書分春季始業秋季  
 始業兩種各科教授書均全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 教 育 部 審 定 新 草 的 算 術 書

江 蘇 省 立 第 一 師 範 附 屬 小 學 教 學 員 俞 子 夷 等 編

## 國 民 新 體 算 術 教 科 書

一 冊 一 角 二 分  
二 冊 各 三 角  
三 冊 各 二 角

俞君子夷素富算術經驗。前年出洋考察教育。注意於此。心得益多。回校後聯合全體校員。編輯教科教授書。每課必在本校試驗適用而後已。竭十餘人之心力。歷十數月之光陰。書始告成。俞君言：算術目的有三。(一)熟悉計算。(二)磨練思考。(三)習得經濟知識。三者宜並重同進。本此編書。遂得編輯上形式上二十大革新之點。其最重要者。如計算方法不求多。進程不求速。務使計算基礎鞏固。如日用之知識散列各學年中。以便熟悉。而使知識與技能相聯絡。又如心算筆算不分界限。以養成實用之精神。又如以實物或實際事物教授。使知計算之要。而為有目的之練習。又如應用必取難題。以磨練其思考。養成實用之習慣。又如練習多用新案牌輪。使富興趣而便引證等皆是。其餘革新之點甚多。不勝殫述。均詳樣本中。

A (1379)



南朝  
姥華

南朝有  
始善位  
筆蕭子  
雲嘗書  
用筆心  
用胎髮  
錄自  
陽雜  
俎  
竇九生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樓

版 殿 二 十 四 史

預 約 展 期 四 月

預 約 規 銀 二 百 十 兩  
六 年 陽 曆 四 月 截 止

本館前蒙得前清乾隆間武英殿開化紙初印本二十四史將全  
 史用中國上等紙墨印行上年發售預約原定陽曆十二月底截  
 止茲承各處來函以 適值歲終寄款為難 欲購此書  
 者咸有坐失時機之憾本館用是 展期四月 爰將預約簡  
 章重行改訂惟祈 公鑒

第 一 期

(十) 已 經 出 版 交 款  
 (史) 五 十 兩 取 書

第 二 期

(六) 已 經 出 版 交 款  
 (史) 三 十 兩 取 書

第 三 期

(八) 六 年 陽 曆 四 月 出 版 交 款 三 十 兩 取 書  
 (史) 兩 取 書

◎ 預 約 簡 章

- 一 預 約 總 館 分 館 分 售 處 一 律 辦 理 以 預 約 券 為 憑 在 何 處 訂 購 者 即 向 何 處 取 書
- 一 郵 費 由 上 海 發 行 所 直 接 寄 出 者 每 部 十 四 元 寄 十 六 史 時 先 付 八 元 後 寄 八 史 時 再 付 六 元 西 藏 蒙 古 新 疆 及 郵 會 各 國 每 部 三 十 六 元 日 本 每 部 二 十 四 元 各 處 分 館 分 售 處 之 運 費 等 一 律 自 行 酌 定
- 一 付 款 預 約 應 用 現 款 或 滙 票 須 照 上 海 市 價 合 算 如 由 郵 局 滙 兌 每 兩 作 一 元 四 角
- 一 遠 省 辦 法 四 川 山 西 陝 甘 新 疆 廣 西 雲 貴 蒙 藏 及 外 國 各 地 如 在 民 國 六 年 九 月 內 將 書 價 及 郵 費 逕 寄 上 海 總 發 行 所 者 得 照 預 約 辦 理 但 與 分 館 無 涉
- 一 另 製 柏 木 合 錦 箱 全 架 定 價 二 十 五 元 惟 不 能 郵 寄

A(1355)



# 關奴

西代英  
神

史學家論希臘之文明。以爲奴僕制度之盛行。亦爲其一大原因。蓋凡社會上之下等事業。一以責之於奴僕。其居上等地位者。乃能不以其寶貴之精神。分騫於家人生計之中。乃能以其全力爲社會營高尚之業務。奴僕之有造於希臘。固無可誣。則奴僕之有關於文明。亦未嘗不能自成一種之學說也。

文明二字。爲吾人所最崇拜。奴僕與文明之關係如此。則奴僕果爲人世社會不可少之物乎。吾人之生活。就其上者言之。當以正義爲目的。就其下者言之。

當以幸福爲目的。吾人於此二者之中。無論以何者爲目的而生活。奴僕之爲物。對於吾人。皆無可以使之存在之理。蓋奴僕之爲物。既不合於正義。又妨害吾人之幸福。吾人決不能以眩於希臘文明之虛榮。棄吾人生活目的而容忍之也。

何言其不合於正義也。人類生而平等。初無所謂主僕。主僕之區分。乃野蠻時代之野蠻行爲。固非正義之所許也。自林肯唱放奴之說以來。古代奴僕之制。如戰敗爲奴。犯法爲奴者。已無復存在。然欠債爲奴。

賣身爲奴。雖吾國偏僻之地。猶所在多有。若傭奴之制。則中西各國。無國無之。此蓋人道觀念之猶未溥及也。說者謂欠債賣身之爲奴。乃出於奴僕或奴僕之父母之所自願。初與一般以強權蹂躪他人者有殊。然人權天賦。非可由金錢交易之物。今由欠債賣身而得奴者。初不過乘人之急。而奪他人所不可奪者。又藉口於其自願。以使其無所控訴。其違背正義實甚。安可以自願二字。文其違背正義之罪哉。

傭奴者每自託於外務紛煩。不暇料理家務。雖然此言豈情實乎。以吾觀之。凡僱用奴僕之人。大抵不耐勞力於家務。而欲託他人代理之。使己無家庭瑣屑之紛擾。而便於交際游樂耳。西人有恆言曰。野蠻國以人力供役。使半開化國以獸力供役。使文明國以自然力供役。使買奴蓄奴之陋俗。非野蠻而何。傭奴以代己勞。又非以人力供役使而何。奈何中西人士均熟視無所睹乎。

或曰。子之責僱用奴僕之人。毋乃太過。苟如子言。則公司之僱買辦。僱大寫。非同一以人力供役使乎。將又何說。應之曰。是固名相同而實不相同者也。買辦大寫。各有其職分。各有其人格。非如奴僕之可以頤指氣使。其地位較吾人爲卑下也。吾意苟真有外務紛煩。不暇料理家務者。初非不可覓一二代勞者。如公司僱買辦。僱大寫。然以爲吾人代理家事。然僱此等人固可。僱奴僕則不可。蓋此等人者。如吾向所言。之自有其職分。自有其人格。非如奴僕之地位較吾人爲卑下也。

奴僕之妨害吾人幸福。實顯然易見之事。凡家庭之僱用奴僕者。奴僕愈多。爭端愈雜。多婦女之家。奴僕之爲患尤甚。證之實事。歷歷不爽。試羅列其妨害幸福之各種原因。有一於此。妨害已甚。况所謂奴僕者。必於此種種弊端。兼收並蓄。以造成其完全奴僕之資格者耶。

(一) 奴僕地位之關係 凡奴僕無論爲買爲僱。大抵皆從下等社會中來。下等社會者。惡劣空氣最重最厚之處也。奴僕既生於此等空氣之中。耳濡目染。其心目中自然存有此等之劣點。苟非天生上智。鮮有能自振拔者。一薰一蕪。十年有臭。以清潔之家庭。而忽有此輩。入其間。欲完其白圭之潔。而不爲素絲之染者。難矣。

(二) 奴僕教育之關係 奴僕多爲窮窶之子弟。其家庭恆無力使之就學。或雖使之就學。亦無力使之卒業。至就良師。擇良友。更無論矣。故奴僕之德性智識。自然卑下。而一切惡行。俱由此產出。

(三) 奴僕道德之關係 如上之說。奴僕之道德。無可言矣。道德一喪。則必惟利是視。一無忌憚。對於雇主之家庭。惟知損人利己。其爲害最盛者。尤莫過於離間家庭。離間之方法。非數言之所能盡。要之互相挑撥。使一家之人。儼如水火。而彼得以收漁人之利。

而已。此外如竊主人財物。毀主人名譽。狡焉思逞。無惡不作。禹之九鼎。既不可復見。則欲描畫此輩之奸惡。惟有以吳道子畫地獄變相之筆。出之。庶足彷彿其萬一耳。

(四) 奴僕智識之關係 奴僕之智識。其卑無足道。與道德等。既無充分之智識。故每於不知不覺間。破壞我家庭。挑唆我家庭。彼固不必皆出於有心也。要以智識單簡。自陷於非義。而不知其不可。此等奴僕。吾人固不宜誅責之過苛。然其有害於家庭。則固不可諱也。

(五) 奴僕感情之關係 世人言蓄妾之害。每以妾爲破壞家庭之惟一毒物。夫一夫一妻。結婚神聖。何物此多。強分戀愛。其爲可譏固也。然以妾比於奴僕。則妾之爲害。猶相形而小者。何也。所謂妾者。雖不入正式之家庭系統。然休戚與共。其爲家庭之一分子。固無所疑義。妾之潑悍者。固有毀壞其夫主之名譽。

以求一逞者矣。妾之愚蒙者，亦有耗費其夫主之財產而不自覺者矣。雖然，此終惟無才無德，不自審其身與家庭有無關係者乃然耳。若奴僕則與妻大異，其地位既卑，對於主人之情意，既無聯絡之可言，其關係又薄，對於主人之休戚，更無相共之必要。故苟非天性特厚，鮮有不為家庭之障礙而損主人以自利者。青獾、銀鹿曠世無儔，誦便了之文，難呼如願。羅翟公之雀，瞬息涼暄，奈何世之用奴僕者，人人欲以鄭康成、蕭穎士自命哉。銀青銀鹿曠世無儔，王元之僕也。

如上所述之種種，奴僕之妨害家庭幸福，已無煩再加說明。其中尤以離間家庭一事最為可懼。苟奴僕而有意離間家庭也，則無在不可施其鬼域之計。雖一夫一妻之家庭，亦有受其害者。若姑媳母女聚族而居之家庭，則施術尤易。常人好視奴僕為私人，奴僕亦自以私人自視。一切弊害，俱從此出。吾嘗謂欲除奴僕離間之害，當自不視奴僕為私人，始更進而

言之。如竟掃除所謂奴僕一流人，則造福家庭更無量矣。

奴僕離間之害，在吾人複式家庭為尤甚。吾人複式家庭，本有無數弱點，其弱點之最大者，即吾人伯叔兄弟、姑媳、妯娌，既合羣而居，而其間對於家庭之權利義務，又一無所規定是也。夫權利定，則無所競爭，義務定，則無所推諉。競爭推諉者，猜疑決裂之萌芽也。吾人複式之家庭，既暗種此猜離決裂之根苗，奴僕一入其中，浸潤之培植之，而此暗伏之根苗，勃然興矣。人心之不同，各如其面，奴僕之為此，雖其始亦有不盡欲於此中取利者，或以愚忠忠於其所事之主，欲損害家庭之各分子，而但利益其一己之主人者，不知謬種流傳，終成大變。此則吾所謂智識簡單之奴僕之為害也。

奴僕離間之害，在有妾之家庭，於事實上尤必不能免。有妾之家庭，其妻妾以精神上愛情上之關係，先